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安〔2015〕14号

---

## 关于在全市开展校园防范虚假信息诈骗 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市)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属(直)各学校:

近年来,大量出现针对校园学生的虚假信息诈骗活动,不法分子以学生兼职代购、淘宝购物退款、购买游戏币等为由,大肆骗取钱财,严重侵害了学生及家长的利益。为进一步深化防范虚假信息诈骗宣传工作,切实提高广大师生家长及社会群众识别、防范虚假信息的意识和能力,建立校园防范虚假信息宣传长效机制,有效保障学校师生员工及其家庭的财产安全,决定在全市开展校园防范虚假信息诈骗宣传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的意义

深入开展防范虚假信息宣传教育活动，是提高师生、家长防范意识和能力，降低虚假信息诈骗案发率，最大程度减少财产损失的重要举措。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认清形势，针对校园诈骗类型和特点，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方式，以识别虚假信息、增强防范能力为重点，精心组织、广泛宣传，最大限度地减少虚假信息诈骗危害后果，确保防范工作取得实效。

## 二、活动主题

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谨防虚假信息诈骗

## 三、活动时间

即日起——2015年10月31日。

## 四、主要内容

### （一）开展一次专项宣传活动

各地各校以校园为宣传阵地，积极利用校园网络、广播台、宣传栏、LED屏幕、黑板报、微博、微信、QQ群等宣传工具，以国旗下讲话、课堂教育、设立咨询台、展示宣传板、派发宣传单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虚假信息诈骗专项宣传活动。利用校讯通短信平台定期向师生、家长发送虚假信息诈骗防范知识，对校园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帮助师生识别新型诈骗手段，进一步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 （二）开展一次主题班会活动

各校要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开展以“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谨防虚假信息诈骗”为主题的班会活动，以防范虚假信息诈骗知识讲解为主要内容，将防范虚假信息诈骗犯罪宣传单——《致全体

学生及家长的一封信》发放到每个学生手中，并收回学生带回家由家长签阅的宣传回执单，确保活动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 （三）开展一次专题讲座活动

各地各校要结合不同年龄段青少年学生的认知特点，采用微电影、专题片、卡通动画等多种形式，组织学生观看防范虚假信息诈骗宣传片，并根据内容开展有针对性的讲解。邀请法制副校长、法律顾问、公安民警到学校开展一次专题讲座，围绕虚假信息诈骗活动的形势、类型、危害以及防范措施等重点进行讲解，教育广大学生掌握辨识防骗知识和技能，让学生了解常见的骗术，使之成为千万个家庭的“宣传员”，进一步扩大防范宣传覆盖面。

### （四）开展一次“现身说案”活动

各地各校要结合校园虚假信息诈骗典型案例，充分依托课堂、班会、专题讲座等平台，让受骗学生、群众“现身说案”，以身边人、身边事、身边案例警示教育学生提高防骗意识；在防范虚假信息诈骗上，教育学生要做到“三不一要”。不透露：不贪小利或言语诱惑，不向对方透露自己及家人的个人信息、存款、银行卡等情况，如有疑问应立即与身边亲友核实或求助110。不轻信：不轻信不明电话或手机短信，不轻信不法分子的花言巧语或危言耸听，要及时挂掉电话，不回短信电话，不给不法分子布设圈套的机会。不转账：不向陌生人或不明账户汇款转账，保证自己银行卡内的资金安全。要及时报案：遭遇不法分子或上当受骗要及时报警，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推动落实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高度重视防范虚假信息诈骗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职责，把宣传工作作为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到各地各校安全工作计划。各校要结合校园文化艺术节、安全教育周、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平台，将防范虚假信息诈骗作为常规内容常抓不懈，有计划、有组织、有力度地推动活动落到实处。

### （二）广泛宣传，形成合力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紧紧围绕活动的内容和要求，周密部署，广泛宣传，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做好全体师生的宣传教育工作，确保每一所学校都参与活动，每一个学生都受到教育，达到宣传教育覆盖面 100%，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覆盖整个社会”，使广大师生家长对虚假信息有新的认识，防范意识提升到新高度。

### （三）强化督查，严格考评

各级教育部门要把防范虚假信息诈骗宣传工作成效作为安全检查和“平安校园”等级创建活动考评的重要依据，组织力量对各校活动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评估，督促各校及时开展防范虚假信息诈骗宣传教育工作。对各地各校在防范虚假信息诈骗宣传教育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广，增强宣传教育实效。

附件：1、致全体学生及家长的一封信

2、虚假信息诈骗防范知识

泉州市教育局

2015年9月30日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安办、市公安局。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1：

## 致全体学生及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家长、亲爱的同学们：

近年来，犯罪分子利用手机、固定电话等电信设备发布虚假信息进行诈骗犯罪活动，给受害人造成严重的财产损失和无法弥补的精神伤害。为了保障同学们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确保免受不法侵害，希望我们共同携手，切实提高安全防范意识，遏制虚假信息诈骗犯罪的发生。

虚假信息诈骗是指犯罪分子通过电话、网络和短信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布各种虚假信息，欺骗当事人通过银行网点、ATM自动提款机、支付宝或网上银行操作等转账支付相应资金的一种诈骗犯罪形式。虚假信息诈骗形式多样，不法分子往往冒充公检法、客服等人员，虚构中奖、退票等方式进行诈骗，具有隐蔽性、欺骗性强、难以发现等特点，广大学生、家长要学会识别这些虚假信息诈骗的伎俩，遇到可疑情况，要保持头脑冷静，不贪小便宜、不轻信、不汇款，多和身边人商量，及时向当事人或机构求证，遇到紧急情况向家人、老师咨询，或向警方报案。

虚假信息诈骗由于是实施远程、非接触式诈骗，往往是跨区域，甚至跨国犯罪，并且很难掌握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和相关信息，打击的难度很大，所以最好的办法就是加强防范，避免上当。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学生是祖国的未来，通过开展防范虚假信息诈骗宣传教育活动，让每个学生、每个家庭了解如何防范虚假信息诈骗，提升全社会对虚假信息诈骗的认识和防范能力。

我们希望通过这封信，能够赢得广大学生家庭的支持，积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好安全防范宣传，把学习到的安全防范知识多向家里或邻里的老人宣传，拓展社会宣传的覆盖面，让虚假信息诈骗在我市校园无机可乘，大幅降低此类案件的发生。

最后，祝全体学生学习进步、健康成长！祝各位家长幸福平安、工作顺利！

泉州市教育局

2015年9月30日

---

### 回 执

贵校印发的《致全体学生及家长的一封信》现已收悉，本人认真阅读，将按照学校的部署和要求，督促子女认真学习防范虚假信息诈骗知识，谨防上当受骗，共同提高全社会对虚假信息诈骗活动的认识。

家长姓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虚假信息诈骗防范知识

### 1、“冒充公检法”诈骗

不法分子冒充电信局、公安局等工作人员，以受害人电话欠费（包裹发现违禁物品）、被他人盗用身份涉嫌犯罪，并以没收受害人银行存款进行威胁恫吓，骗取受害人通过银行ATM机或网银转账将存款转入“安全账户”内进行诈骗。

**提示：**公、检、法不会以电话方式对此类问题进行处理，也不会要求当事人转账，遇到此类情况直接挂断或求助110。

### 2、冒充银行工作人员

骗子以“事主银行卡扣除年费或在外地巨额消费、透支”等为由诱骗回电咨询，然后以事主银行卡信息泄露需要开设安全账户服务实施诈骗。

**提示：**直接向银行客服咨询，而不通过诈骗短信提供的联系电话咨询。凡以种种借口要求你通过ATM柜员机去操作所谓“远程保护措施”、“开通网上银行”、“与税务机关联网接收退税”等项目的，即可认定是诈骗行为。

### 3、冒称淘宝网客服诈骗

骗子谎称订单因系统故障等原因未支付成功 ,发钓鱼网址给事主退款 ,成功套取银行卡号及密码后 ,要求事主提供手机验证码 ,从而将账户内存款转账套现。

**提示** :接到陌生电话不要轻易相信 ,应及时拨打官网电话进行查询确认 ;不要随意登录不明链接 ,银行账户、密码特别是手机验证码不得外泄。

#### 4、虚假改签、退票诈骗

骗子以免费改签、退订机票为名 ,要求被害人在 ATM 机上按其指示操作 ,从而将被害人银行卡内存款转走。甚至会再以“身份信息不全 ”、“账号冻结 ”、“订票不成功 ”等理由要求被害人再次汇款 ,以实施连环诈骗。

**提示** :收到类似“航班取消、变动、机票改签或退票 ”等电话通知或短信时 ,应通过航空公司客服电话、官方网站等渠道核实确认 ,不可盲目轻信 ,切勿随意透露本人银行卡号等相关信息。

#### 5、网络购物诈骗

以低价销售为诱饵 ,在论坛、虚假网站、购物网站等吸引被害人 ,并要求事主先汇款 ,而后以货已到 ,需要再付海关费等各种费用为由要求事主继续汇款。

**提示** :购物要选择正规网站、平台 ,用知名度高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 ,切勿直接转账。

#### 6、网络兼职诈骗

骗子以“高薪回报”为诱饵，编造“帮助卖家评论刷好评”为骗局，并要求应聘者开通账户并预存流动资金；或者要求应聘者填写银行卡号等应聘资料，再让应聘者提供手机验证码验证等实施诈骗。

**提示：**凡是在QQ群等网络平台，特别是针对学生的网络兼职，要求提供银行卡号、验证码的多为骗局；不要在没有正规监管的充值卡、点卡商城购买虚拟物品。

## 7、虚假中奖诈骗

骗子通过群发等方式发送中奖信息，诱骗受害者访问其开设的虚假中奖网站，再以支付个人所得税、保证金等名义骗取钱财。

**提示：**接到中奖信息务必先验证信息真伪；不要拨打虚假中奖信息网站提供的电话；需先交纳各类费用的领奖大多是骗局。

## 8、“汇钱救急”诈骗

犯罪分子通过使用不法手段获取受害人家庭成员信息后，通过反复骚扰或其它手段使受害人手机关机，之后以老师或医生名义向受害人家属打电话，谎称受害人生病或车祸住院正在抢救，要求汇款到指定账户救急以实施诈骗。

**提示：**遇到此种情形，当事人不要急于汇款，应通过与其他人或学校、医院等了解真实情况。如果一时无法确认信息的真实性，也尽量不要贸然汇款，应先搞清楚状况。

## 9、“猜猜我是谁”诈骗

犯罪分子用电话联系被害人，让被害人猜其身份或直呼被害人姓名，当被害人猜他可能是 XX 人时，就冒充顶替自己就是 XX 人，再以嫖妓、赌博、打架等原因被公安机关拘留，急需现金交纳罚款或以在外地急需用钱等理由骗取钱财，甚至冒充领导，谎称自己有事、开会或者正在招待某个领导，急需用钱，让受害人先汇钱，过后报销等实施诈骗。

**提示：**当接到自称老朋友说“猜猜我是谁”的电话时，要保持高度警惕，不要轻易猜对方是谁，更不要轻易相信对方的各种理由汇款给对方。